

股本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股權分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對本公司的股權分配進行查詢。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所得資料及就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深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主要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i)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v)至少有840名股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及託管商除外)(附註1)。本公司能夠識別持有本公司股權合共約99.32%的股東。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可識別公眾股東中，(i)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編纂]%；(ii)20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編纂]%；及(iii)25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約[編纂]%及佔股份約[編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如計入非公眾股東，(i)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ii)20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及(iii)25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股份[編纂]%。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按於股份中的持股規模計的前25大股東		
(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第1大股東(附註2及3)	[編纂]	[編纂]
— 第2大股東(附註2及4)	[編纂]	[編纂]
— 第3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4大至20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 第21大至25大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謹慎起見，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與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透過任何個人、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現時或過往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由主要股東持有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我們的第1大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明。
- 我們的第2大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康時。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 本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識別公眾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持有的 股份總數 (附註2)	佔公眾 所持股份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6及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可識別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取的資料，(i)本公司能够確認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公眾股東，約佔公眾持有股份的[編纂]%以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本公司未能確認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東，約佔公眾持有股份的[編纂]%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確認股份」)。
- 為慎重起見，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或(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之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之股東視為單一實益股東，且各自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由於根據聯交所網站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除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僅有可能持有部分無法識別股份(如有)。因此，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三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0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股 本

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25大可識別公眾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及／或慣常接受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指示。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的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購回我們自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在主板[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